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仔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背景资料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在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缴款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对公首次授予名单、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为 2,322,369 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登记数量为 1,952,700 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 253,469 股调整为 369,669 股，调整后，预留授予数量未超过拟授予总量的 20%，符合法律法规对于预留授予数量上限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我们认为：

1、公司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同意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9,669 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

四、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计划推出前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抵御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苯乙烯和石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笑侠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1 年 5 月 31 日